



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董事会通知的时间及方式：2014 年 12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2 月 22 日

（三）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8 号 1 幢 9 层 918 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五）会议的主持人：韩剑锋

（六）应出席董事人数，实际出席董事人数：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七）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董事长韩剑锋、董事严峰、王永、曾启、杨秋东、王庆华、王军好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韩剑锋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股票流动性，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发行数量为 200.00 万股，融资额为 600.00 万元；发行对象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由 4,400 万股增加至 4,600 万股。根据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其相关事宜，同意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股票转让方式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申请事宜；2、股票发行工作需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3、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4、公司章程变更；5、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 年 1 月 7 日 9:30
- 4、会议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8 号 1 幢 9 层 918 室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 6、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 月 5 日。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两位见证律师（韩冰、张建丽）。

7、说明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审议<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股票转让方式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5年1月6日 8:30-11:30, 13: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8号1幢9层918室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

(四)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8号1幢9层918室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人：严峰

联系电话：010-59506606

传真：010-63922815

(五) 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提交；

3、本次大会预期半天。



四、备查文件

- （一）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特此公告。

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附件：

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股票转让方式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1. 对于该表决议案事项，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